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 e 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 普 智 通 系 統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5)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籌備復牌建議

本公司現正籌備將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買賣。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籌備,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賣方**」) 收購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 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 結付。

目標公司及兩間由賣方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正進行企業重組(「重組」)。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上述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控股股權。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國產及進口高級品牌汽車以及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業務。

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及籌備復牌建議之公告,或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及/或股份恢復買賣之任何最新消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